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*ST 毅昌 公告编号：2019-061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0月11日下午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0月11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0月10日下午3:00至2019年10月11日下午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毅昌创意产业园中央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

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海涛女士

6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11 名，代表股份数 140,010,9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92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数 139,850,9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88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9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、周鹏程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

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熊海涛、何宇飞、李南京、徐建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（1）同意选举熊海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851,364 票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886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 12,812,120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97%。

（2）同意选举何宇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851,368 票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886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 12,812,124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7%。

（3）同意选举李南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851,372 票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886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 12,812,128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97%。

(4) 同意选举徐建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851,272 票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885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 12,812,028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阮锋、沈肇章、张孝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(1) 同意选举阮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850,960 票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885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 12,811,716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65%。

(2) 同意选举沈肇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850,960 票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885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 12,811,716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65%。

(3) 同意选举张孝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850,960 票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885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 12,811,716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6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陈娟、陈乃德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（1）同意选举陈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850,960 票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885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 12,811,716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65%。

（2）同意选举陈乃德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850,960 票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885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 12,811,716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65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、周鹏程律师见

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1、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1 日